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原稿

簽

於註冊組
中華民國114年04月14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機密等級：

主旨：檢陳資一甲王珈宸(316001)同學於114年4月14日申請學籍異動-休學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檢附王生休學-異動申請書乙份(如附件1)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6760號函說明四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之「三分之一」基準日為114年3月29日，會請出納組、主計室協助辦理退費事宜。(如附件2)
- 二、於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進行休學離校填報，並會請輔導室協助填寫追蹤紀錄。
- 三、轉知相關處室案內訊息。
- 四、奉 鈞長核可後製發休學證明書。

附件：114S6_12200037_1.PDF、114S6_12200037_2.PDF(共2個附件檔)

第 1 層決行

114/04/14 13:54:48 幹事 謝家瑩